

核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，受僱者有產檢之事實及需求，或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、分娩之事實及需求，選擇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之相關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11.01.18. 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8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月18日

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：「（第四項）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。（第五項）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。」受僱者有產檢之事實及需求，或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、分娩之事實及需求，選擇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，雇主不得拒絕。

前開請假單位若以小時計，「七日」之計算，得以每日八小時乘以七，共計五十六小時計給之；受僱者擇定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後，不得變更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起生效。

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勞動條四字第1040130594號令，自即日廢止。